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介

目錄

- 一、磋商過程
- 二、《安排》的基本內容
- 三、《安排》中的原產地規則
- 四、關於《安排》中的「澳門服務提供者」
- 五、關於享受貨物零關稅的行政程序
- 六、澳門「服務提供者」確認流程
- 七、諮詢服務

為促進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共同繁榮與發展，加強雙方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關係，雙方決定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即一國之內兩個單獨關稅區建立類似自由貿易伙伴關係的安排。考慮到內地與澳門之間的優良傳統經貿合作背景與關係，並意識到提高經濟合作層次將有助促進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的長久經濟發展，在符合世貿框架原則下，開展了《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的磋商工作。

《安排》的磋商工作於 2003 年 6 月在北京啓動。在磋商過程中，雙方按照先易後難的原則，順序對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三個範疇進行了多輪的磋商。在 2003 年 10 月 17 日在澳門正式簽訂了《安排》之總則文本及 6 個附件，確認了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安排》的內容。

《安排》將會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包括共 273 項內地 2001 年稅則號列之澳門原產地產品可享零關稅進入內地市場；並對 18 個服務行業放寬了進入內地市場之准入條件；以及建立了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具體制度。

一、磋商過程

《安排》的磋商工作是在 2003 年 6 月 20 日在北京啓動，經過五輪氣氛融洽的會議後，在同年 10 月 17 日，由國務院商務部副部長安民與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兩人代表兩地政府正式簽署《安排》之總則文本及 6 個附件，這標誌著內地與澳門經貿關係的發展邁向新紀元。

在磋商的整個過程當中，雙方按照先易後難的原則，順序對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三個範疇進行了五輪的磋商；兩地高層及高官首輪會議於 2003 年 6 月 20 日在北京舉行，正式啓動有關磋商工作，會上就磋商原則、磋商機制和涉及的範圍內容進行了廣泛的交流並達成一致的意見。

第二次高官會議於 7 月 24 至 25 日在澳門舉行，這次會議繼續對貨物貿易之原產地規則，以及對輸往內地的本地產品清單內容進行磋商並取得了初步的共識。

而在 9 月 4 日至 5 日於北京舉行的第三次高官會議則主要集中討論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雙方在這次磋商當中對進入內地的 18 個服務行業及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問題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果。本澳多個政府相關部門的代表參加了會議。

2003年9月18日至19日在澳門舉行的第四次高官會議，主要討論到《安排》內服務貿易中18個行業的開放範圍、市場准入條件及服務提供者的定義等更細節的議題；而在貨物貿易的範疇上，則對貨物的原產地規定、及監管流程作出更深入的討論，雙方在這次會議上同時對貿易投資便利化作出進一步的討論並擬定了具體的制度安排。

雙方於10月中旬經過第五輪高官會議後，對《安排》進行了更深入的溝通與更充分的準備；在緊接的高層會議上，商務部副部長安民及澳門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共同審核並確認了《安排》及其附件的最後文本，並在2003年10月17日在澳門正式簽訂了《安排》之總則文本及6個附件，確認了在2004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安排》的內容。

二、《安排》的基本內容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由一個總則和6個附件所組成。整個《安排》框架的具體內容主要包括貨物貿易、服務貿易，以及貿易投資便利化三個經貿領域。

《安排》總則對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目標、原則、內容及制度安排作了原則性的規範。附件進一步具體規定了總則涉及的內容，其中包括：零關稅產品清單（附件一）、享受零關稅的澳門製造產品的定義（附件二）、原產地證書的簽發和核查程序（附件三）、開放服務貿易領域的具體內容（附件四）、服務貿易領域中澳門公司的定義（附件五）及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具體內容（附件六）。

關於貨物貿易

在貨物貿易方面，共有273項本地產品於2004年1月1日起將以零關稅進入內地市場。其中包括：

- 食品及飲料：水果調製品、糖果、麵食、餅乾、冰淇淋；不含酒精及含酒精之飲料製品；
- 化學製品：黏合劑油、油漆、青漆、顏料、催化劑、印刷油墨；精油及其他工業用香料混合物；
- 藥物：四環素、紅霉素、青霉素製劑、頭孢菌素；清涼油及其他中式成藥；

- 化妝品：眼、唇、指甲及其他美容化妝品；香水及花露水；
- 塑膠製品：塑膠製材料、盒、箱、袋、包、零件及其他製品；部份塑膠碎料；
- 紙製品：紙、紙板、瓦楞紙；紙製箱、盒、匣、標籤及印刷品；
- 紡織成衣：棉布、纖維、織物、襯衫、套頭衫、T 恤、裙、褲、內衣、睡衣及羽絨服；服飾附屬品；
- 首飾：珍珠、寶石、半寶石製品；金、銀及其他貴金屬首飾製品及其零件；未列明材料及其他賤金屬製仿首飾；
- 電機及電子產品：洗滌、漂白或染色機器；發電機、變壓器、電感器、電子鎮流器、電導體；磁盤；手電筒、家用電器及影音設備；
- 光學儀器、鐘錶及樂器：激光器、放大鏡、液晶裝置及光學儀器；鐘錶、錶殼、錶帶、錶芯製品及零件；豎式鋼琴；
- 其他：照明裝置、體育活動或戶外遊戲用品及設施；手套；鞋及帽類製品；鈕扣、拉鏈；水泥；動物適用之鞍具及挽具；玻璃及玻璃器；不銹鋼餐具、廚房或其他家用鋼鐵器具及其零件、精鍊銅箔；工業或實驗室用貴或包貴金屬製品。

該 273 項產品佔本澳 2002 年度總出口的 96%，佔輸往內地總出口的 93%。

為推行全面關稅減免，《安排》設有一個有關實施零關稅的過渡機制。具體辦法是內地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對原產澳門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第一階段包含上述的 273 項產品。而 273 項以外屬於原產澳門的進口貨物不遲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內地將實行零關稅。根據該機制，2006 年前可按實際情況，每年提出新的產品清單進行磋商，並於翌年可同樣獲得零關稅的優惠。

澳門特區同意在《安排》下對所有原產於內地的貨物維持零關稅，亦不會對該等貨物實施其他限制性措施。此外，《安排》中雙方承諾不對原產在內地或澳門貨物實施不符合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的非關稅措施，以及反傾銷、補貼與反補貼及保障措施，內地亦同意不對原產自澳門的進口貨物實施關稅配額。

對於享有零關稅優惠的 273 項內地稅目涵蓋的澳門產品，其中：

- 198 項(73%)產品採用製造工序的規定，例如紡織及成衣製品、珠寶、化學品、藥物、麵食及餅乾等；
- 52 項(19%)產品採用稅號改變標準，例如化學產品、金屬製品、部份電子產品、鞋類產品、玻璃纖維產品以及調製的飲品等；
- 23 項(8%)產品會採用 30% 附加值的方法，例如鐘錶、部份光學儀器、部份電器產品以及變壓器等。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273 項零關稅貨品分類				
貨物類別	主要產品	現行實際關稅(%)	中國入世承諾關稅 (%)	
			2004 年	最終
食品及飲料	水果調製品、糖果、麵食、餅乾、冰淇淋；不含酒精及含酒精之飲料製品。	11 - 55.9	10 - 53.6	10 - 40
化學製品	黏合劑油、油漆、青漆、顏料、催化劑、印刷油墨；精油及其他工業用香料混合物。	6.5 - 21.7	6.5 - 20	6.5 - 20
藥物	四環素、紅霉素、青霉素製劑、頭孢菌素；清涼油及其他中式成藥。	3 - 7.8	3 - 6.5	3 - 6.5
化妝品	眼、唇、指甲及其他美容化妝品；香水及花露水。	18.3 - 22.3	14.2 - 19.2	6.5 - 15
塑膠製品	塑膠製材料、盒、箱、袋、包、零件及其他製品；部份塑膠碎料。	8.4 - 12	6.5 - 10.7	6.5 - 10
紙製品	紙、紙板、瓦楞紙；紙製箱、盒、匣、標籤及印刷品。	7.5 - 13.3	7.5 - 10.4	5 - 7.5
紡織成衣	棉布、纖維、織物、襯衫、套頭衫、T 恤、裙、褲、內衣、睡衣及羽絨服；服飾附屬品。	5 - 21.3	5 - 19.4	5 - 17.5
首飾	珍珠、寶石、半寶石製品；金、銀及其他貴金屬首飾製品及其零件；未列明材料及其他賤金屬製仿首飾。	26.7 - 35	23.3 - 35	17 - 35
電機及電子產品	洗滌、漂白或染色機器；發電機、變壓器、電感器、電子鎮流器、電導體；磁盤；手電筒、家用電器及影音設備。	7 - 35	3.5 - 35	0 - 35
光學儀器 鐘錶及樂器	激光器、放大鏡、液晶裝置及光學儀器；鐘錶、錶殼、錶帶、錶芯製品及零件；豎式鋼琴。	5 - 23	5 - 25	5 - 25
其他	照明裝置、體育活動或戶外遊戲用品及設施；手套；鞋及帽類製品；鈕扣、拉鏈；水泥；動物適用之鞍具及挽具；玻璃及玻璃器；不銹鋼餐具、廚房或其他家用鋼鐵器具及其零件、精鍊銅箔；工業或實驗室用貴或包貴金屬製品。	3 - 24	3 - 25	3 - 25

關於服務貿易

在《安排》下，內地同意放寬 18 個服務行業的市場准入條件。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內地同意向澳門的服務提供者開放其所承諾的服務行業，而增值電訊服務更可提前於《安排》簽署翌日起實施。

根據《安排》，內地共有 18 個主要服務行業的市場對合資格的本地服務提供者放寬了准入條件，包括：法律、會計、建築設計、醫療及牙醫、房地產、廣告、管理諮詢、會議展覽、電信、視聽、建築工程、分銷（含佣金代理，批發，零售及特許經營）、保險、銀行、證券、旅遊、運輸及物流。而這 18 個服務行業分類係按照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服務部門分類（GNS/W/120）的準則，而服務部門的內容亦參考相應的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CPC，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來界定的。除了電信的具體承諾會於《安排》簽署翌日優先實施以外，其他 17 個服務行業的具體承諾將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

上述 18 個服務行業的主要市場准入條件簡介如下：

1. 法律：《安排》允許

- 澳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內地律師事務所亦可聘用澳門執業律師，但澳門律師不得辦理內地法律事務；
- 澳門律師可參加內地統一司法考試。具內地執業資格的澳門律師可在內地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
- 經培訓合格的澳門律師，授予內地認可的公證人資格；
- 允許澳門律師在內地依照相關法律及規定辦理澳門法律事務和該律師已獲准從事律師執業業務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事務。

2. 會計：《安排》允許

- 具內地執業資格的澳門核數師及會計師每年在內地的工作時間與內地會計師相同；
- 澳門核數公司和核數師可在內地申請《臨時審計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

3. 建築設計：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提供建築設計服務、工程服

務、集中工程服務、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服務。

4. 醫療及牙醫：《安排》允許

- 內地與澳門合資合作設立的醫院或診所聘用的醫務人員大多數可為澳門永久性居民；
- 具有澳門行醫權的醫師在內地短期執業最長為 3 年，期滿後可辦理延期；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報考內地醫師資格；
- 在內地全日制醫科畢業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符合條件下可參加內地醫師資格考試；
- 澳門科技大學中醫專業畢業的註冊醫師，在符合條件下可參加內地醫師資格考試。

5. 房地產：《安排》允許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高標準房地產項目服務、以收費或合同為基礎的房地產服務及房地產中介服務。

6. 廣告：允許在內地設立獨資廣告公司。

7. 管理諮詢：允許澳門公司在內地以獨資企業形式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一般管理諮詢服務、財務管理諮詢服務（營業稅除外）、營銷管理諮詢服務、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生產管理諮詢服務、公共關係諮詢服務和其他諮詢服務。

8. 會議展覽：允許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會展服務。

9. 增值電信：允許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澳門公司所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 50%）提供以下五項增值服務：

- 因特網數據中心服務；
- 存儲轉發類服務；
- 呼叫中心業務；
- 因特網接入服務；
- 信息服務業務。

10. 視聽服務：《安排》允許

- 以合資形式，從事音像製品的分銷業務（不超過 70% 的控股權）及經營電影院（不超過 75% 的控股權）；
- 澳門製作的影片可在內地發行，不受進口外國電影的配額限制。

11. 建築工程

- 澳門在內地投資的建築業企業不受建設項目的中外方投資比例限制承攬中外合營建築項目，以及可在全國範圍內參加工程投標。

12. 分銷服務：《安排》允許

- 在內地以獨資形式提供分銷服務(包括佣金代理、批發、零售及特許經營)，以及設立獨資外貿公司，其准入條件為：

	批發企業	零售企業	外貿公司
前三年年均銷售額	3000 萬美元	1 億美元	—
前三年年均對內地貿易額	—	—	1000 萬美元
前一年資產額	1000 萬美元	1000 萬美元	—
內地最低註冊資本額	5000 萬人民幣	1000 萬人民幣	2000 萬人民幣

- 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廣東省境內設立個體工商戶。

13. 保險：《安排》允許

- 澳門保險公司可組合成集團進入內地保險市場。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任一家澳門保險公司經營 30 年以上，並在內地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 澳門保險公司參股內地保險公司的最高股比限制為 24.9%；
- 澳門居民取得中國精算師資格後可在內地執業。澳門居民獲得內地保險從業資格者可受聘於內地的保險公司從事相關業務。

14. 銀行：允許澳門銀行及財務公司在內地設立分行或法人機構的總資產不低於 60 億美元。

15. 證券：允許澳門證券專業人員中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在內地申請從業資格。

16. 旅遊服務：《安排》允許

- 澳門與內地合資的旅行社（內地擁有多數股權）不設置地域限制；
- 成立獨資企業在內地建設、改造和經營飯店、公寓樓和餐館設施；
- 內地多個城市的居民個人赴澳旅遊 -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個人遊可在廣東省全省實施。

17. 運輸：其中

- 海運方面，允許設立獨資企業，經營國際船舶管理、國際海運貨物倉儲、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以及無船承運人業務。澳門航運公司可在內地港

- 自由調配空集裝箱；
- 道路運輸方面，允許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經營澳門至內地各省之間的貨運"直通車"業務，以及在內地的西部地區設立獨資企業，經營客運業務；
- 倉儲服務方面，允許在內地以獨資形式提供倉儲服務，並在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方面比照內地企業實行；
- 貨物運輸代理 (貨代)服務方面，允許以獨資形式在內地經營貨代服務，並在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方面比照內地企業實行。

18. 物流：允許以獨資形式在內地經營道路普通貨物的物流服務、有關的信息處理服務和有關諮詢業務，並可利用電腦網絡管理和運作物流業務。

《安排》中有幾類服務行業是充份考慮澳門的特殊情況而作出配合的，包括：法律服務方面，經培訓合格的澳門律師，授予內地認可的公證人資格，允許澳門律師(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內地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方式，辦理澳門法律事務和該律師已獲准從事律師執業業務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事務；醫療方面，允許在內地全日制醫科畢業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並執照行醫滿一年後參加內地醫師資格考試，澳門科技大學中醫專業畢業的註冊醫師，在合符條件下可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有關房地產服務，內地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房地產中介服務。

在《安排》框架下，提供上述 18 個服務行業的自然人或企業法人，統稱為服務提供者，《安排》對各個服務行業的服務提供者都有不同的界定標準及具體規定。

關於貿易投資便利化

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有 7 項措施簡化兩地之間的貿易程序，包括：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商品檢驗、動植物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衛生檢疫、認證認可及標準化管理、電子商務、法律法規透明度、中小企業合作，以及產業合作。各範疇的安排重點如下：

1. 貿易投資促進

- 建立通報宣傳及溝通機制，通報雙方有關的政策法規及信息，以及對有關問題交換意見及協商；
- 加強舉辦展覽會、組織出境及出國參加展覽會方面的合作；

- 開展經貿活動以推動雙方與葡語國家的貿易和投資。

2. 通關便利化

- 相互通報有關通關及便利通關的政策法規；建立定期聯繫制度，對通關的問題加強交流及合作，並加強口岸突發事件應急機制的合作；
- 研究數據聯網及發展電子清關的可行性，以加強通關的風險管理及提高通關效率。

3. 商品檢驗、動植物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衛生檢疫、認證認可及標準化管理

- 雙方研究簽署產品安全合作安排，以加強對商品安全的監管；
- 建立動植物的檢驗檢疫機制，包括相互提前提供貨物的報驗資料以利檢驗檢疫及通關的合作；
- 探討檢驗檢疫電子聯網及電子監管的可行性，及建立電子檢驗檢疫信息交換機制；
- 雙方定期通報兩地疫情的信息。

4. 電子商務

- 加強雙方在電子商務規則、標準、法規的研究和制定，特別對兩地電子認證的互相認可及互通的可行性；
- 在企業應用、推廣、培訓方面，以及推行電子政務方面加強交流與合作。

5. 法律法規的透明度

- 通過不同媒體及時發佈貿易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信息；
- 透過雙方的互聯網站為兩地工商企業提供諮詢服務。

6. 中小企業合作

- 共同研究探討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策略及政策，推動雙方中小企業中介機構的合作；
- 設立中小企業專門網站，加強信息交換，以發展雙方信息網站數據庫對接及信息互換；
- 以澳門作為經貿平台，促進兩地中小企業與海外中小企業的交流合作。

7. 產業合作

- 根據兩地的產業發展方向和定位，雙方就其具優勢的產業合作，加強有關產業的科研技術合作及科研成果商品化；
- 雙方將在中醫藥產業展開合作，並考慮在適當時候開展其他專項合作。

在此 7 個範疇上，《安排》中均已訂出了合作機制，而在合作的內容上，亦從促進及便利兩地的貿易投資為出發點，將在法制及行政上作出配合；加上電子科技的應用，以提高透明度、統一標準和加強信息交流等各方面的合作促進兩地的貿易投資便利化。

投資便利化方面凸顯了澳門作為中國大陸與葡語國家在國際經貿合作的橋樑和服務平台作用。例如在貿易投資促進方面，雙方同意開展經貿活動以推動雙方與葡語國家的貿易和投資。

除了以上三個經貿領域，《安排》下設一個聯合指導委員會，由雙方高層代表或指定的官員組成，旨在監督《安排》的執行；解釋《安排》的規定；解決《安排》執行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爭議；擬訂《安排》內容的增補及修正；指導相關的工作；以及處理與《安排》實施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三、《安排》中的原產地規則

廠商要享受產品零關稅進入內地，其產品必須符合《安排》制定的澳門原產地標準，並取得專用的「原產地證明書」以確定為「澳門製造」產品。

根據《安排》的規定，應按照下列原則確定其原產地：

- 完全在一方獲得的貨物，其原產地即為該方；
- 非在一方完全獲得的貨物，只有在該方進行了實質性加工時，才可認定該方為貨物的原產地。

根據上述原則，要認定貨物是「澳門製造」，必須是在澳門完全獲得；倘貨物並非在澳門完全獲得時，只要在本澳進行了實質性加工，才可以界定貨物為「澳門製造」。而所謂實質性加工，其認定標準應包括：

- 製造或加工工序：指在一方境內進行賦予加工後所得貨物基本特徵的主要製造或加工工序；
- 稅號改變：指非一方原產材料經過在該方境內加工生產後，所得產品在《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中四位數級的稅目歸類發生了變化，且不再在該方以外的國家或地區進行任何改變四位數級的稅目歸類的生產、加工或製造；

- 從價百分比¹：指完全在一方獲得的原料、組合零件、勞工價值及產品開發²支出價值的合計與出口製成品離岸價格（FOB）的比值應大於或等於 30%，並且最後的製造或加工工序應在該方境內完成。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原料價值} + \text{組合零件價值} + \text{勞工價值} + \text{產品開發支出價值}}{\text{出口製成品的FOB價格}} \times 100\% \geq 30\%$$

- 其他標準：指除上述“製造或加工工序”、“稅號改變”和“從價百分比”之外的、雙方同意採用的原產地確定方法；
- 混合標準：是指同時使用上述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標準確定原產地。

簡單的稀釋、混合、包裝、裝瓶、乾燥、裝配、分類或裝飾不應視為實質性加工。而貨物的包裝、包裝材料、容器，及附件、備件、工具、說明材料在確定原產地時應忽略不計。

四、關於《安排》中的「澳門服務提供者」

澳門公司要享受《安排》的優惠進入龐大的內地市場提供服務，首先須通過申請核實資格程序，確定符合協議所列之服務提供者的條件。在獲得審核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書後，即可以按照協議的程序開拓 18 類指定的內地服務業市場。

《安排》中提到的「澳門服務提供者」泛指提供服務的任何人或公司—即自然人(個人企業主)及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及有關法律登記之法人(公司)。《安排》對各個服務行業的服務提供者都有不同的界定標準及具體規定。

一般而言，服務提供者（法律服務除外）的自然人必須為澳門的永久居民，而企業法人，則需要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商業登記法典》或其他有關法規登記；依法繳納所得補充稅；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僱用的員工中在澳門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按澳門有關法規獲准在澳門定居的人士應佔其員工總數的 50%以上；在澳門登記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3 年以上，而建築工程、銀行金融服務、保險等則應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5 年以上，而

¹ “從價百分比”的計算應符合公認的會計準則及《關於實施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七條的協定》。

² “產品開發”是指在一方境內為生產或加工有關出口製成品而實施的產品開發。開發費用的支付必須與該出口製成品有關，包括生產加工者自行開發、委託該方境內的自然人或法人開發以及購買該方境內的自然人或法人擁有的設計、專利權、專有技術、商標權或著作權而支付的費用。該費用支付金額必須能按照公認的會計準則和《關於實施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 7 條的協定》的有關規定明確確定。

提供房地產服務的經營年期則不作限制；提供海運服務的其所擁有的船舶總噸位應有 50%以上在澳門註冊。而律師事務所應在澳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3 年以上，以及上述類同的相關運作條件。對於任何申請取得《安排》中待遇的澳門服務提供者，其負責人應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聲明。

五、關於享受貨物零關稅的行政程序

在《安排》下，只要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產品，即可界定為「澳門製造」，可申請豁免進口關稅輸入內地。因此，實行零關稅的原產澳門貨物在輸出往內地前，澳門的生產商必須遵照《安排》的規定，向澳門經濟局申領專用的原產地證書。在進口報關時，進口人應主動向申報地海關申明有關貨物享受零關稅，並提交上述有效的原產地證書，證明其產品符合《安排》下原產地規則的標準及要求。

澳門經濟局簽發原產地證書後，會立即將原產地證書的基本情況，包括原產地證書編號、出口人名稱、工業准照編號、報關口岸、產品內地協制編號、貨物名稱、計量單位及數量、金額及幣制等信息經專線傳送到海關總署。申報地海關將澳門經濟局所傳送的電子資料與進口人申報時呈交的原產地證書核對無誤後即准予進口貨物享受零關稅待遇。

其他不在《安排》附表內的貨物，生產商可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向澳門經濟局提交貨物的有關資料及數據，申請將之納入後期降稅的產品清單內，以便可享受零關稅的待遇；倘此項申請能在 6 月 1 日前向澳門經濟局提出，現有生產的貨物經內地有關部門同意，可於翌年實行零關稅；而擬生產的貨物則在產品投產的隨後一年獲取消關稅。倘申請在 6 月 1 日後才提出，其享受降稅的要求將順延至翌年的下一年。但內地同意不遲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對《安排》附表以外的原產澳門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

當經濟局接到上述廠商的關稅優惠申請時，該部門會核查、確認、並匯總企業提供的有關資料及數據，並在每年的 6 月 1 日前將之提交內地商務部，然後在 8 月 1 日前，與該內地部門及其他內地部門共同核定和確認貨物清單。當貨物清單確認後，內地海關總署及澳門經濟局會於 10 月 1 日前，完成有關貨物原產地規則的磋商。在 12 月 1 日前，雙方將公佈經確認及磋商的貨物清單及其原產地標準。

六、澳門「服務提供者」確認流程

「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程序如下：

- 申請者須把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表及聲明書，連同有關規定的證明文件，一併交往經濟局；
- 經濟局在收到申請書後，會向申請者發出收據。根據申請者申報及遞交的文件資料，經濟局會評審有關申請者是否符合《安排》附件五規定的澳門服務提供者標準；
- 完成審批後，經濟局會將申請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在經濟局認為符合《安排》附件五規定的澳門服務提供者標準的申請者會獲發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 若在遞交申請後，申請表及隨附文件內所載有關《安排》下符合澳門服務提供者條件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申請者必須立即以書面取消有關申請，並重新遞交申請表及所需的證明文件。

要取得《安排》中的待遇，申請者按本身不同的公司形態，應先準備以下所需證明文件：

申請者若為自然人(個人企業主)應提供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其中屬於中國公民，另應提供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或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副本，以及經濟局認為需要作出核實證明的文件資料，當中應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公證部門或內地認可的公證人核證。

申請者若屬法律、會計、醫療及牙醫、保險及證券等專業服務，應提供相關專業資格執照副本及有關機構發出之核實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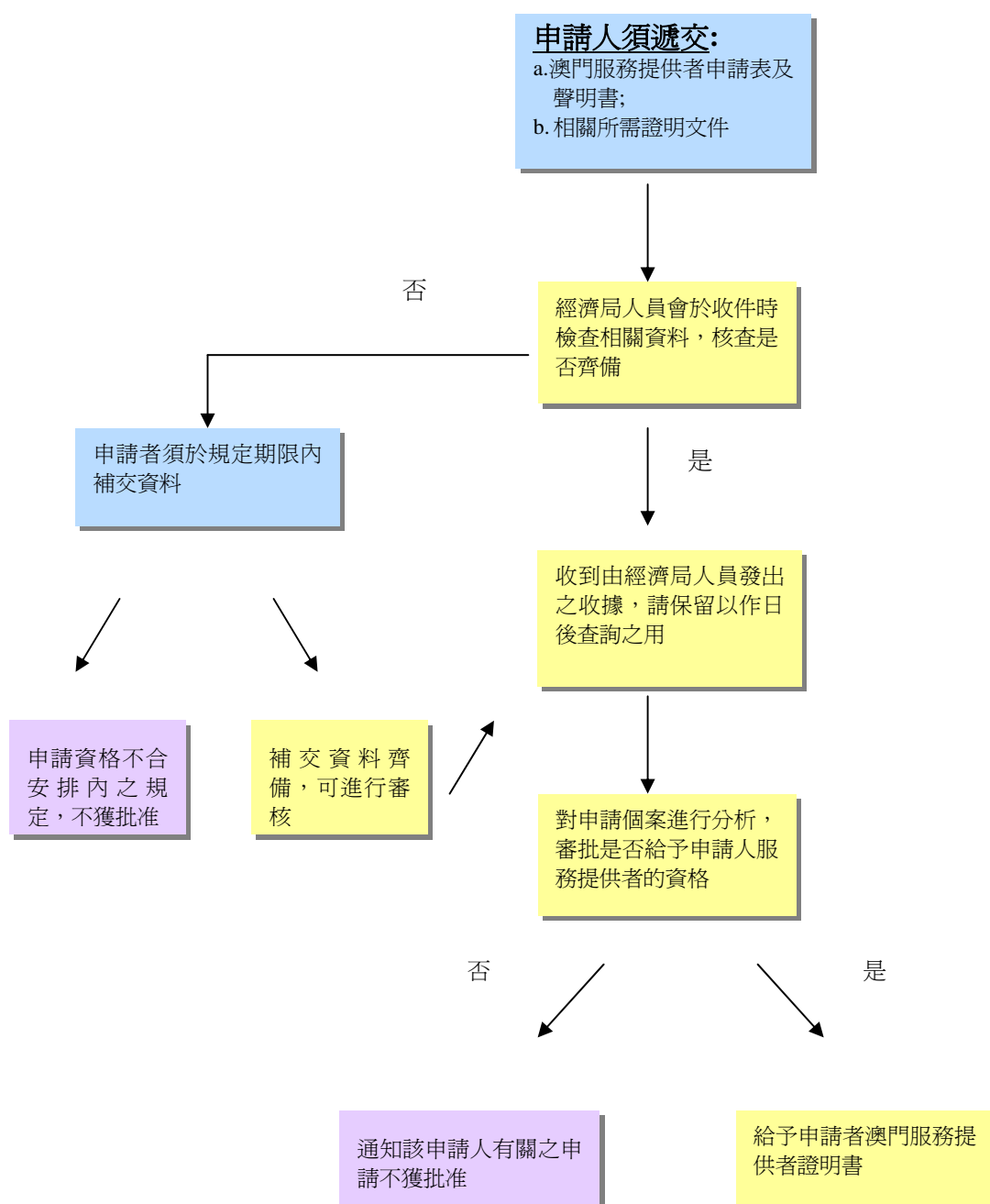
申請者應附同提交下列文件資料(如適用)：

-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證明副本；
- 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
- 申請日起計的前 3 年（或 5 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於申請日起計的前 3 年（或 5 年）所得補充稅申報表及繳稅證明的副本；在虧損的情況下，仍應提供有關所得補充稅申報表及繳稅證明的副本；
- 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以證明該申請人符合有關規定的要求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
- 其他有關申請企業在澳門之業務性質和範圍的證明文件或其副本；
- 從事物流、貨代服務及倉儲服務的申請人應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確認

其具有提供運輸服務資格的證明；

- 申請在內地提供海運服務的澳門服務提供者，應另外提交文件或其副本（已核證）以證明其所擁有的船舶總噸位應有 50%（包含 50%）在澳門註冊。

申請成為服務提供者手續流程圖



七、諮詢服務

《安排》是內地對澳門在合符世貿區域經濟協作規範的基礎下所給予的市場准入優惠，特區政府爲了協助企業把握此一難得的機遇，會於簽署《安排》後啓動一系列的推介工作，包括：講解會、宣傳單張、熱線查詢、網站資訊等，務求爭取在明年《安排》正式生效實施之前，澳門各工商界企業及服務提供者能對《安排》有一定的認識和了解。

任何人士對《安排》內容如有疑問，或欲進一步瞭解詳情，請聯絡下列部門：

項目	機構	聯絡方式
1.貨物貿易 - 貨物零關稅措施 - 貨物原產地規定 - 原產地證書簽發及核查	經濟局	澳門羅保博士街 1-3 號國際銀行大廈 3 樓 電話: (853) 597 2343 傳真: (853) 2875 5011 電郵: info@economia.gov.mo
2.服務貿易 - 開放服務貿易內容 - 服務提供者定義及規定 - 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及核查		
3.貿易投資便利化 - 貿易投資促進 - 法律法規透明度 - 產業合作	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2 樓 電話: (853) 798 9235, 798 9131 傳真: (853) 2872 8208, 2872 8102 電郵: infocentre@ipim.gov.mo 網址: www.ipim.gov.mo

《安排》總則及六個附件全文可以從經濟局網頁下載（網址：www.economia.gov.mo）。